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拍字第393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

代 理 人 朱柏青

相 對 人 吳慧玲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參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為民法第873條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依同法第881條之17規定，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有準用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於民國112年3月17日以附表所示不動產為向聲請人所負債務之擔保，設定最高限額新臺幣（下同）5,280,000元之抵押權，依法登記在案。茲相對人對聲請人負債4,045,741元，已屆清償期而未為清償，為此聲請准予拍賣抵押物等語。

三、查聲請人上開聲請，業據提出他項權利證明書、不動產登記簿謄本、抵押權設定契約書及其他約定事項、借款契約書等件為證。又經本院通知相對人就本件聲請及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額陳述意見，相對人吳慧玲具狀陳稱：伊已先後於114年7月7日及7月24日攤還114年5月及6月未繳本息，惠請鈞院暫緩裁定准許拍賣抵押物等語。惟查，拍賣抵押物事件，係屬非訟事件，法院僅能為形式審查，就其抵押權已經依法登記，債務人亦未依約清償時，法院即應為准許拍賣抵押物之

01 裁定；縱相對人所稱屬實，能否以之對抗聲請人，亦屬實體  
02 事項之爭執，應由其另行提起訴訟，以謀求解決，尚非本件  
03 非訟程序所得審究。是以，本件聲請人聲請拍賣相對人所有  
04 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經核於法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5 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  
06 文。

07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  
08 並繳納抗告費1,500元。

09 六、關係人就聲請人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  
10 執之。關係人如主張擔保物權之設定係遭偽造或變造者，於  
11 本裁定送達後20日內，得對擔保物權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  
12 之訴。如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74條之1第  
13 2項準用同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2 日

15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李思賢